

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

有關第一指明人士富士高實業控
股有限公司(“富士高”)(股份代號：927)的
上市證券事宜

有關第二指明人士楊志雄的事宜

有關第三指明人士周麗鳳的事宜

以及

有關《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
 (“《條例》”)第 307I(2)條及附表 9 的
 事宜

A 在： 郭慶偉資深大律師(主席)

B 陳建文教授(成員)

C 余振聲先生(成員)

D 席前聆訊

E 證監會訟費及開支陳述書日期：2019年4月16日

F 趙不渝馬國強律師事務所信件日期：2019年4月30日

G 調查費用及開支決定書日期：2019年5月31日

H 調查費用及開支決定書

I 簡介

J
K 1. 2019年4月8日，審裁處就該等關於披露的研訊程序作出裁
L 定。審裁處在2019年5月22日宣布裁定理由，並把該文件上載至審裁
M 處網站。在本決定書中，我們會採用相同的簡稱。

N 2. 審裁處就調查費用及開支作出以下命令(“該命令”)：

O (a) 根據《條例》第307N(1)(f)(ii)及(iii)條，命令富士高、
P 楊志雄及周麗鳳須共同及各別就證監會在提起該等研訊
Q 程序前或為該等程序的目的作出調查而合理地招致或合
R 理地附帶招致的訟費及開支，向該會繳付一筆審裁處認
S 為數額適當的款項；

T (b) 各方須遵從以下指示：

U (i) 證監會須在自2019年4月8日起計的14天內，分
V 別向富士高、楊志雄及周麗鳳發出和送達不多於兩
頁的訟費及開支陳述書；

(ii) 富士高、楊志雄及周麗鳳須在接獲證監會的訟費及開支陳述書後 14 天內，各自以點列形式扼述對該陳述書的反對論點(不多於兩頁)(如有的話)，並送達審裁處；以及

(iii) 除非另有指示，否則審裁處會根據呈交的文件，以書面方式告知按簡易程序評估的訟費及開支；

(c) 各方可就如何執行上文……所述的訟費及開支命令，向審裁處主席申請作出指示。

證監會的申索

3. 證監會在 2019 年 4 月 16 日的信件中夾附以下文件：

“證監會在提起有關研訊程序前或為該程序的目的而對每名指明人士作出調查所招致或附帶招致的訟費及開支陳述書(“**訟費及開支陳述書**”)，以及隨訟費及開支陳述書附上的證明文件”(“**證監會的申索**”)。

訟費及開支陳述書連同證明文件合共五頁，超出兩頁的上限。

趙不渝馬國強律師事務所的回應

4. 趙不渝馬國強律師事務所在 2019 年 4 月 30 日的信件中寫道：

“各方在 2019 年 4 月 8 日的聆訊中同意作出建議的命令(“**命令**”)，證監會在 4 月 16 日致函審裁處時夾附(原文為“enclosed to”)調查費用及開支陳述書(“**陳述書**”)。

A
B
C
D
E
F
G
H
I
J
K
L
M
N
O
P
Q
R
S
T
U
V

我們接獲當事人¹ (原文如此)的指示，表示尊重並同意審裁處對證監會在陳述書內就提起該等研訊程序前或為該等程序的目的作出調查而招致或附帶招致的訟費及開支申索的評估，以及審裁處對該申索是否合理的評估……”

除這封信外，審裁處沒有接獲指明人士的其他通訊。

證監會的申索

5. 根據該命令，證監會的調查費用由審裁處按簡易程序評估評定。證監會須分別就富士高、楊志雄及周麗鳳提交“不超過兩頁”的訟費及開支陳述書。雖然本案涉及三名指明人士，但由於他們須“共同及各別”負上法律責任，針對他們的申索因而是相同的。該命令沒有提到夾附的“證明文件”可超出兩頁，證監會亦沒有就超出兩頁一事提出申請。

6. 證監會申索合共 412,637.13 元的調查費用及開支，當中包括：

- (1) 在審裁處提起研訊程序前作出調查而招致或附帶招致的訟費及開支 146,568.01 元，包括員工開支 118,262 元及經營成本 28,306.01 元(包括固定資產折舊)；
- (2) 為審裁處研訊程序的目的作出調查而招致或附帶招致的訟費及開支 170,069.12 元，包括員工開支 142,345 元及經營成本 27,724.12 元；以及
- (3) 外聘專家費用 96,000 元。

¹ 趙不渝馬國強律師事務所代表該三名指明人士，惟此處沒有註明所指的“當事人” (“單數”)是誰。

證監會的申索所涉及的問題

7. 證監會的申索出現多方面的問題。

(1) 首先，根據《條例》第 307N(1)(f)(ii)及(iii)條，訟費及開支限於“對該人的行為或事務作出調查”的訟費及開支，對三名指明人士以外的人士作出調查的費用及開支並不包括在內。本案只有三名指明人士，對他們的指控亦似乎頗為簡單，證監會的申索額看來偏高。

(2) 第二，訟費及開支是“證監會在提起該等研訊程序前作出調查或為該等程序的目的作出調查而合理地招致或合理地附帶招致的訟費及開支”。所涵蓋的訟費及開支必須是證監會在提起關於披露的研訊程序“前”招致的訟費及開支。

(3) 至於“為該等程序的目的”而招致的訟費及開支，不得與“就該等研訊程序而……招致或……附帶招致的訟費及開支”重複。正如張澤祐法官在 *Ling Yuk Sing 訴 The Secretary for the Civil Service and another* [2010] 3 HKLRD 722 一案判詞第 9 段指出：

“按訴訟各方對評基準評定訟費時，須首先考慮彌償原則，即向訴訟各方發出的訟費命令，應容許收取訟費的一方只可就訟費命令追討的訟費，向支付訟費的一方提出彌償申索。因此，收取訟費的一方所能追討的款額，不得多於他有責任支付其代表律師的費用。此外，該等訟費並非用作懲罰支付訟費者，亦非用作獎勵獲得訟費者：《香港民事訴訟程序(2010年)》第 62/App/2 段。”

(4) 至於兩項員工開支，證監會的申索列出該會員工開支總額及指名的人報稱的工作時數，惟當中並沒有按職級列出各人所涉的開支，例如就一名前“法規執行部高級總監”申索的款項看來與一名“法規執行部畢業見習生”相同。證監會沒有提供員工薪酬

資料，也沒有提到員工用於本案及其他事宜的時數，審裁處根本無從決定應判予的員工開支金額。上訴法庭在處理 *Ling Yuk Sing* 一案的政府律師訟費評定問題時，曾批評並駁回當中的員工開支申索。張澤祐法官在判詞第 25 段指出：

“我同意 *In re Eastwood* 一案的做法。彌償原則必須靈活及合理應用。首先考慮的是政府律師的訟費與私人執業律師的訟費應按相同準則評定，這種以劃一方式評定訟費的方法較為簡單。雖然這方法一般只以合理估算為依據，但沒有資料顯示這方法曾引起嚴重不公。相反，在計算實際訟費時，如以政府律師薪酬的某個比例以至其辦公室和輔助人員的間接費用為依據，這方法既不可行，也未必可以得出較為準確的結果。依本席之見，香港以這種劃一的方式評定訟費，實屬正確。”

- (5) 證監會沒有提出其訟費及開支評估的依據。審裁處看不到有任何理由，認為證監會的訟費及開支評估方法應異於政府律師的訟費評估方法。
- (6) 五名報稱參與調查工作的人士中，沒有一人報稱是律師；即使當中有律師，也沒有述明其任職資格。
- (7) “證監會的固定資產折舊”一項難以稱為“證監會為該程序的目的……而合理地招致或合理地附帶招致的訟費及開支”。
- (8) 有兩人報稱用了 48 小時“出席審裁處研訊程序和作出其他相關準備”。出席審裁處研訊程序應列入關於披露的研訊程序的訟費內。
- (9) “出席審裁處研訊程序和作出其他相關準備”一項報稱用了 48 小時。這宗案件先後舉行了一次簡短的指示聆訊和一次簡短的正常聆訊，這兩次聆訊都由資深大律師及大律師代表證監會。報稱用了 48 小時，似乎並不合理。

A
B
C
D
E
F
G
H
I
J
K
L
M
N
O
P
Q
R
S
T
U
V

結論

8. 證監會的申索未能令人滿意，申索額亦偏高，最大的問題在於該會沒有提供足夠的資料，令人作出滿意的評估。

暫准訟費令

9. 審裁處盡最大努力作出評估後，把調查費用及開支評定為100,000元。假如在本決定作出後14日內無人提出更改訟費命令的申請，有關評估即為最終及絕對的決定，無須進一步的命令。

(簽署)

(郭慶偉資深大律師)

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主席

(簽署)

(陳建文教授)

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成員

(簽署)

(余振聲先生)

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成員